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 联合

公告编号：2020-临 045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线中视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线中视重大资产重组及业绩承诺的相关情况

2017年4月27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获得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51%的股权。新线中视于2017年5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作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的组成部分，2017年3月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卢郁炜（两者合称“利润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利润补偿协议》，承诺新线中视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90万元、4,150万元、5,400万元。

二、新线中视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金额确定

2020年9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新线中视2019年度净利润为2,863.0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就新线中视2019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事项，利润承诺人应向国旅联合支付利润补偿款人民币2487.50万元。

三、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利润承诺人毅炜投资、卢郁炜签订《关于新线中视2019年度利润补偿的实施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毅炜投资持有的新线中视股权向公司进行补偿。根据经纬仁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新线中视100%股权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35,892.21万元（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人民币2,487.50

万元，对应的新线中视的股权比例为6.9305%。即毅炜投资向国旅联合无偿转让所持新线中视6.9305%股权，以履行利润承诺人2019年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督促利润承诺人于《关于新线中视2019年度利润补偿的实施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